

我國果樹歷史的研究

辛樹勳編著
農業出版社

我國果樹歷史的研究

辛樹幟編著

農業出版社

我國果樹歷史的研究

辛樹幟編著

農業出版社

我國果樹歷史的研究

辛樹幟編著

農業出版社出版

北京茂錦里二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農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裝訂

統一書號 16144.1261

1962年8月北京制型

1962年8月初版

1962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2,100 冊

開本 850×1168 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字數 104 千字

印張 四又八分之五

定價 (9) 五角七分

目 錄

前言	5
一、從園藝學的觀點，分析詩經中之果樹植物——西周 至春秋初期(公元前十世紀至六世紀)的果樹栽培歷史	9
從詩經中關於果樹記載的比較分析	9
關於梅的問題 關於杏梨的問題 關於葛藟的問題 關於衛風之木瓜、木桃、木李的問題	
二、分析山海經五藏山經中之果樹資料，並推測山海經 的作者及時代	35
山海經五藏山經中之果樹	35
山海經的作者及其時代問題	37
小結	40
三、爾雅釋木釋草中的果類	42
爾雅的作者及其時代問題	55
附：詩經等五書之果類表	60
四、上林賦時代我國果樹種類之擴充及其發展	62
五、我國古代果樹的定級與分類	68
齊民要術等十書之果類表及其說明	68
附：齊民要術等十書之果類表	70
六、唐末酉陽雜俎及嶺表錄異二書中之果類	104
酉陽雜俎中果樹的記載	104
嶺表錄異中果樹的記載	107

七、關於嵇含南方草木狀一書的時代問題.....	110
附：桂海虞衡志等五書之果類表	119
八、關於我國古代果樹栽培的技術與方法.....	125
(一)關於建園 (二)關於選地 (三)關於土壤 (四)關於果樹栽培技術	
附：齊民要術等四書對果樹栽培技術方法的記載	133
九、結束語	

前 言

遠在 1882 年德空多爾氏發表他的名著農藝植物攷源 (A. De Candolle, *Origin of Cultivated Plants*), 其中附有栽培植物攷源總表, 屬於應用果實部份之植物, 爲灌木喬木者 (即吾人所稱之果樹), 共四十一種, 原產於我國者, 即佔十種^①。而不屬於應用果實之荔枝、栗, 尙未計算在內 (該書將這兩種列入“應用種子部份之植物”中)。是我國果樹栽培之原產種類, 佔全世界四分之一強。

德空多爾氏之表中, 又以“A”示該植物之栽培已有三千年以上之歷史; “B”示該植物之栽培已有二千年以上之歷史; “C”示栽培歷史在二千年以下者等, 對我國果樹之栽培年限, 雖間有攷證不精之處, 但亦可以看出我國原產果樹栽培歷史的悠久, 是舉世鮮雙。

日人菊池秋雄於其果樹園藝學中, 將溫帶栽培之果樹, 在歐亞

① 按爲我國原產之應用果實部份之植物十種, 爲橙 (*Citrus sinensis*)、橘 (*Citrus nobilis*)、蘋果 (*Zizyphus jujuba*)、杏 (*Prunus armeniaca*)、桃 (*Prunus persica*)、梨 (*Pyrus serotina*)、白梨 (*Pyrus Bretschneiderii*)、枇杷 (*Eriobotrya japonica*)、柿 (*Diospyros kaki*)、君遷子 (*Diospyros Lotus*)。應用種子部份之果樹二種爲荔枝 (*Litchi Chinensis*)、中國栗 (*Castanea mollissima* Bl.) (上依俞德浚等譯本抄)。

兩大陸的，列爲兩大羣^①。一稱西部原生種羣 (Group of occidental native-species)；一稱東部原生種羣 (Group of oriental native-species)。東部原生種羣，實際皆我國原產。是我國原生果

① 日本菊池秋雄所著果樹園藝學上卷，果樹種類各論，緒論(7—8頁)所列西部原生種羣爲：

1. *Malus pumila* Mill.
2. *Pyrus communis* Linn.
3. *Prunus avium* Linn.
4. *Prunus cerasus* Linn.
5. (a) *Prunus domestica* Linn.
6. (b) *Prunus insititia* Linn.
7. *Castanea sativa* Mill.
8. *Prunus communis* Fritsch.
9. *Vitis vinifera* Linn.
10. *Ficus carica* Linn.
11. *Mespilus germanica* Linn.
12. *Cydonia oblonga* Mill.
13. *Juglans regia* Linn.
14. *Punica Granatum* Linn.

東部原生種羣：

1. *Pyrus ussuriensis* Maxim.
2. *Pyrus serotina* Rehd. (日本梨)
3. *Crataegus pinnatifida* Bunge.
4. *Prunus persica* Sieb. et Zucc.
5. *Prunus salicina* Lindl. (日本李)
6. *Prunus armeniaca* Linn.
7. *Prunus mume* Sieb. et Zucc.
8. *Castanea mollissima* Blume
9. *Castanea crenata* Sieb. et Zucc. (日本栗)
10. *Diospyros kaki* Linn. f.
11. *Zizyphus sativa* Gaert.
12. *Eriobotrya japonica* Lindley
13. *Citrus* spp.

按李、沙梨，日本稱爲日本李、日本梨，實爲中國原產。至日本栗據劉士林先生東北木本植物圖誌(217頁)似亦採得，若證實，此種栗中國亦產。

樹植物，幾佔歐亞兩洲的一半。

1959年我國果樹學者，在偉大的中國共產黨領導下，集體編著了“中國果樹栽培學”，反映了我國人民自解放後對果樹生產經驗和科學知識的輝煌成就。其中有這樣兩段：

“我國原產的果樹很多，有柑桔、枇杷、龍眼、荔枝、桃、杏、中國李、棗、柿、梅、楊梅等。我國的許多果樹對世界各國果樹生產的發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如西洋梨在國外火疫病特別嚴重，對生產影響很大。但原產我國的杜梨、沙梨對這種病害具有很強的抵抗能力，因此這些種久已被用作砧木和培育抗病新品種的珍貴材料。板栗的某些種對栗枯病抵抗力甚弱，然而我國的板栗 (*Castanea mollissima* Bl.)，則抵抗力很強，在與這種病害作鬥爭中，我國的板栗起着重大的作用。”

“世界各國所有的果樹，總計近40科。目前我國栽培的果樹分屬37個科，300餘種，品種不下萬餘個。因此可以說，世界各國絕大部份的果樹都能在我國見到。”

這兩段話，正反映了祖國果樹種類之多，品質之優的特色。社會主義的美景，正賴這些花艷果碩的植物，來豐富人民的生活。因此這些原生於深山大谷的野果，在悠久的歲月中，為勞動人民所馴化而成為現代的優良品種的歷史，自應提出為研究課題之一。

個人這一、二年來，在黨的鼓勵下，參加祖國農業遺產研究工作，對先秦典籍，頗多涉獵，覺中西學者，對我國果樹歷史的這一階段，還缺乏系統的分析，所以本文重點研究放在這一階段。其他在分類及技術方面，也大胆地作了一些嘗試。不全面之處，希望得到園藝學者的指教。

這篇研究的完成，承我院黨委第一書記陳吾遷同志多所鼓勵，復得到了園藝學者原蕪洲君及植物分類學者崔友文君的啓發。在

進行中遇有疑難，常與我院石聲漢教授商討。孫雲蔚教授爲我閱讀了上半部稿件。中國科學院夏緯瑛同志爲我校閱了全文。康成懿同志爲我整理了稿件。特向他們致以衷心的謝意。

一、從園藝學的觀點，分析詩經中之 果樹植物——西周至春秋初期 (公元前十世紀至六世紀) 的果樹栽培歷史

從詩經中關於果樹記載的比較分析

淮南鴻烈修務訓說：“古者民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蠃蚌之肉。……”這裏所說的“采樹木之實”，發展到某一階段，當即為果樹園藝的開端。

世界各民族由采樹木之實而食，必隨社會的發展，進一步而有原始的果樹園藝，但發展當有遲有早。我們的祖國，因有詩三百篇的珍貴文獻，我們得藉以推出我們祖先在這一方面工作的發展情況。三百篇中尤以十五國的國風，大多為當時勞動人民的歌唱，他們歌唱祖國多種果花碩大而美；地域分佈幾遍黃河中下游（即包括現在八帶中之溫帶落葉果樹帶全帶），使我們在這裏能看出遠在公元約千餘年前，我國勞動人民對果樹園藝方面的成就。詩三百篇真是我們文化的寶庫，所以孔子對他的學生說：“小子何莫學乎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多識鳥獸草木之名。”所稱之木，果樹當包括在內，在世界任何民族文獻裏，談果樹植物之詳而早的，三百篇應在前列。

梁任公在其“古書真偽及其年代”中，對詩經的產生年代問題，作了許多說明，他說：若依韓詩外傳，最遲的一篇就是燕燕。因為燕燕是衛定姜送其兒婦大歸的詩，是在西曆紀元前五百五十八年。所以我們若概括的說，詩經中所列果樹，其年代早當為公元前十世紀（周初）；遲亦不下於公元前六世紀，這是我們對時代有這樣一個大概。現根據十五國風，參照大小雅、魯頌等關於果樹的一些記載列於後，並加簡單分析。

國 風

葛藟：“南有樛木，葛藟荒之……葛藟荒之……葛藟綦之”（樛木）。

桃：“桃之夭夭，灼灼其華……有實其實”（桃夭）。

召 南

甘棠：“蔽芾甘棠，勿剪勿伐”（甘棠）。

梅：“標有梅，其實七兮……其實三兮……頃筐暨之”（標有梅）。

唐棣：“何彼穠矣，唐棣之花……華如桃李”（何彼穠矣）。

邶 風

棘：“凱風自南，吹彼棘心……吹彼棘薪”（凱風）。

榛：“山有榛”（簡兮）。

鄘 風

榛栗：“樹之榛栗”（定之方中）。

衛 風

桑甚：“于嗟鳩兮，無食桑甚”（氓）。

木瓜、木桃、木李：“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木瓜）。

王 風

葛藟：“緜緜葛藟，在河之漘……在河之浹……在河之澗”（葛藟）。

李：“丘中有李”（丘中有麻）。

鄭 風

荷花：“隰有荷華”（山有扶蘇）。

栗：“東門之栗，有踐家室”（東門之墠）。

齊 風

圖：“折柳樊圖”（東方未明）。

魏 風

桃：“園有桃，其實之飴”（園有桃）。

棘：“園有棘，其實之食”（園有桃）。

唐 風

栗：“山有漆，隰有栗”（山有樞）。

椒：“椒聊之實，蕃衍盈升”（椒聊）。

杜：“有杕之杜，生於道左……生於道周”（有杕之杜）。

秦 風

栗：“阪有漆，隰有栗”(車鄰)。

梅：“終南何有，有條有梅”(終南)。

堂(棠)：“終南何有，有紀有堂”(終南)。

棘：“交交黃鳥，止於棘”(黃鳥)。

棣、穉：“山有苞棣，隰有樹穉”(晨風)。

陳 風

椒：“貽我握椒”(東門之枌)。

棘：“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墓門)。

梅：“墓門有梅，有鴉萃止”(墓門)。

荷：“彼澤之陂，有蒲與荷……有蒲萐萐”(澤陂)。

檜 風

蓼楚：“隰有蓼楚，猗猗其實”(隰有蓼楚)。

曹 風

梅：“鵲鳩在桑，其子在梅”(鵲鳩)。

棘：“鵲鳩在桑，其子在棘”(鵲鳩)。

榛：“鵲鳩在桑，其子在榛”(鵲鳩)。

豳 風

鬱蓂：“六月食鬱及蓂”(七月)。

棗：“八月剝棗”(七月)。

瓜：“七月食瓜”(七月)。

小 雅

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常棣)。

杜：“有杕之杜，有睆其實”(杖杜)。

李：“南山有杞，北山有李”(南山)。

枸：“南山有枸”(南山)。

栗、梅：“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四月)。

檠：“營營青蠅，止於檠”(青蠅)。

棘：“營營青蠅，止於棘”(青蠅)。

榛：“營營青蠅，止於榛”(青蠅)。

大 雅

瓜：“縣縣瓜瓞”(縣)。

榑：“其灌其榑”(皇矣)。

桃、李：“投我以桃，報之以李”(抑)。

魯 頌

桑扈：“翯彼飛鵲……食我桑扈”(泮水)。

從上面這些材料看，有桃、李、梅、棗、榛、栗等經濟價值極高的果樹植物。還有次於棗之棘，與栽培梨中之一種名“檠”的。其他還有杜、榛、棠、枸以及桑甚等。我現就上列種種，加以說明。

凡果樹植物，最初當是野生，到了人類發現其中有少數種類色、香、味最適於生活所需時，取來栽培，因施了人工，又得到保護，這些少數種類與天然生長的當發生極大的變異，那就成為現在所稱的園藝果樹了。我們要從詩經中辨別那是當時野生？那是栽培品種？只有用園藝植物學的眼光，細細審查詩歌的語句，並作出各

種比較分析，才能得出其真實狀況。如以桃為例，魏風中國有桃詩：“園有桃，其實之叢”，既是園中之桃，自是人工栽培。魏風在唐風之前，是最早的詩，地位即今之山西，在黃河之北，已栽培桃樹而且成園。周南的地位，在黃河之南，“桃之夭夭，有實其實”。自是栽培之桃，且“有實其實”之實，清人馬瑞辰說：“實者，頌之假借。說文頌，大首兒。引伸爲凡大之稱。爾雅釋詁：墳，大也。墳亦頌之借。有實者，狀其實之大也”。這也可以看出當時人民栽培之桃，其實甚大，非野生種可比。

又如棗，詩經中僅一見，即幽風之八月剝棗與十月獲稻並舉。稻爲栽培作物，所以按期收穫，棗既定期去收，自爲人工栽培（幽風所詠爲東方魯國風物，已經徐中舒教授證實，另詳）。且次於棗之品種，詩中一般稱之爲棘。魏風中國有桃詩第二章即爲“園有棘，其實之食。”是棘園與桃園並列。魏之棘，已爲園之種植，若謂幽風之棗爲人民按期收穫之果，而非植之園中，是說不通的。

再就李言，王風中丘中有李，是與丘中有麥並提。麥爲人民植於丘中，李原生深山，現在丘中，亦當爲人民栽培。召南，“何彼襍矣，華如桃李”。我國民歌中，談桃多及李，且以桃先李後爲序。桃既爲人重視，而栽培園中，李當不例外。且大雅有“投我以桃，報之以李”，是桃李之果實，已爲當時所並重。

小雅“樂彼之園，爰有樹檀”。詩經時代，凡栽培果樹，皆稱爲“樹”，與栽培穀類，皆稱樹藝同（所謂樹藝五谷）。這園中之檀，即是人民所栽培。鄭風的“無折我樹杞，無折我樹桑，無折我樹檀”，即當時勞動人民好栽培桑、杞、檀等。由這一“樹”字，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問題，即梨爲我國原產，詩經上無梨字。到爾雅時代（爾雅時代，另作說明），才有梨、山檮（郭註：即今梨樹）之稱。但這一梨字，未指出地點，這是爾雅的缺點，且說明是山檮，當非栽培種。我

們若從詩經上去尋梨之栽培種及其所在地方和名稱，唯有秦風之晨風詩：“山有苞棣，隰有樹檇”。這一檇字，毛傳是赤羅也。解釋太簡。爾雅釋木：檇，羅。郭註，今陽檇也，實似梨而小酢、可食。邵晉涵爾雅正義：“檇一名羅。說文檇作椽，羅作羅。秦風晨風云隰有樹檇。太平御覽引陸璣疏云：‘檇一名赤羅，一名山梨，今人謂之楊檇，樹及實如梨但小耳。一名鹿梨，一名鼠梨，今齊郡、廣縣、堯山、魯國、河內、北中今有人亦種之，極有美者，亦梨之脆美者’”。這已把梨之最早栽培種類說得很明瞭了。馬瑞辰在他的毛詩傳箋通釋中，更發揮其義：“隰有樹檇：傳，椽，赤羅也。瑞辰按……毛傳言赤羅者，羅與梨一聲之轉。赤羅，猶言紅梨耳。爾雅釋木又云：梨，山檇。釋文：稿本作離。離與羅亦一聲之轉。又按方言：樹，植立也。樹椽，蓋植立者，故對苞爲叢生言之。”馬氏解“樹”字爲“植立”，很恰當。古人用“植立”二字，即現在稱爲“栽培”之意，以與野生之櫟叢生有別。韓直彥橘錄說：“大抵柑之植立甚難”。即言栽培甚難。至於栗與榛之栽培，見於鄘風（實即衛風），定之方中詩：“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鄭箋：“樹此六木於宮者其長大可伐以爲琴瑟。”鄭說之錯誤，已爲朱熹糾正。朱說：“榛栗二木，其實榛小栗大，皆可供簋實。椅，梓實桐皮。桐，梧桐也。梓，楸之疎理白色而生子者。漆，木之液黏黑可飾器物。四木皆琴瑟之材也。”朱熹這一正確解釋，清人馬瑞辰更有發揮。我也把它抄在下面，以供同志們參攷。

“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箋云：樹此六木於宮者，其長大可伐，以爲琴瑟，言預備也。瑞辰按：古人建國，凡廟朝壇壝宮府，皆植名木，如九棘三槐之類。詩言立國之制，故並及所樹之木，琴瑟古多用桐，亦或以椅爲之。說文櫟字註，引賈侍中說櫟即椅木，可作琴是也。陳用之曰琴瑟唇必